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19-08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144,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4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东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崔建霖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王经文代为出席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郭东圣代为行使职责；公司高管孙永富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参加，公司其他全体高管均亲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进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8,144,685	100.00 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8,144,685	100.00 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8,144,685	100.00 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8,144,685	100.00 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郑少平	808,123,586	99.9973	是
5.02	楼建强	808,123,586	99.9973	是
5.03	王经文	808,123,586	99.9973	是
5.04	郭朝阳	808,123,586	99.997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储雪俭	808,123,586	99.9973	是
6.02	张志越	808,123,586	99.9973	是
6.03	邵立新	808,123,586	99.997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郭清凉	808,123,586	99.9973	是
7.02	林国新	808,123,586	99.997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作为担保进行贷	317,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款的议案》						
5.01	郑少平	296,861	93.3642				
5.02	楼建强	296,861	93.3642				
5.03	王经文	296,861	93.3642				
5.04	郭朝阳	296,861	93.3642				
6.01	储雪俭	296,861	93.3642				
6.02	张志越	296,861	93.3642				
6.03	邵立新	296,861	93.3642				
7.01	郭清凉	296,861	93.3642				
7.02	林国新	296,861	93.36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3-7 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 均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 李振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